

河南鼎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丘县纪委监委三楼东会议室项目



2026年6月29日

甲方: 油旺县监察委

乙方: 河南鼎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 同意由乙方负责甲方该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数量、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见附件)

该项目整体费用为小写: 24910

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付款方式: 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 24910 元
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二、设备交付使用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周期: 合同生效后 2 天内完成。

三、质量技术标准

- 3.1 产品等级为优质、全新合格产品, 必须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功能, 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 (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
- 3.2 乙方必须提供由甲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

- 4.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 4.2 货物包装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 若均无则按出厂标准包装。货物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 保证货物在运输中不受损坏。
- 4.3 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或同类货物的数量不足需要增加/安装的,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及时准时送达并安装 (如须),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单价的单价出售给甲方, 乙方承诺所有出售给甲方的货物价格及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所增加货物据实结算, 新增加货物受限于本合同相关约定。

五、交付和验收

- 5.1 甲方授权 梁中豪 联系电话: 13526269199, 为本合同项下之标的材料产品指定的唯一收货人, 只有以上授权人员签字的送货单方为有效, 无甲方代表签字的单据均为无效单据, 视为乙方未向甲方供货, 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 乙方必须到现场核实收货人的身份信息, 如果乙方

发现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非合同上约定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且因乙方未核对收货人信息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不予认可。如甲方更换授权收货人，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2 乙方负责人：陶明明，联系电话：13137659208。

5.3 设备安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以不被其他施工方损坏为原则，分次分阶段进行安装。乙方进场安装时应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否则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设备调试：乙方在甲方投入使用前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标准视不同项目而定，所有设备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5.4.1 所有设备及系统检测、验收一次性通过，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且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条例及规范、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安防工程标准执行。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品牌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货物。

6.2 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6.3 乙方货物需免费提供两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间因物料自身原因乙方无理由免费更换新物料。保修两年，保修期内更换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从《验收报告》上载明的验收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派人员到场维修的，视为同意甲方自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按照最优惠价格收取配件更换费用和人工费用。

6.4 乙方保修人：陶明明，联系电话：13137659208。

6.5 乙方必须在安装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前为工人购买相关用工保险，因未购买保险引发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技术支持

7.1 操作说明：乙方在操作前制定操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相应程序操作；

7.2 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准确、细致的技术及操作并可在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示，培训效果将达到甲方熟练操作系统设备。

7.3 技术支持：乙方技术人员应随时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设备交付使用后，如发生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等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现场补救等技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7.4 乙方交付的设备、数量、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不得擅自修改。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 解除合同的条件：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2 本合同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追究、双方履行合同的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其它约定条款

9.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 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及合同文本等商业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转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士。

9.3 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各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套款(如: 虚开送货单, 少送货等)行为, 一经甲方查实,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一切款项。

9.4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 但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5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 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9.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设备物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15138384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新区支行

帐号: 1717125609100015757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清单明细

沈丘县纪委监委三楼东会议室升级改造

项目	内容	规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说明	小计	总计
	音箱TMS	K10	¥6,180.00	只	2	质保两年	¥12,370.00	
	功放	PA400	¥7,480.00	只	1	质保两年	¥7,480.00	
	电源时序器	S328	¥2,360.00	台	1	正常损耗	¥2,360.00	
	音箱线	QYY	¥1,260.00	卷	1	正常损耗	¥1,260.00	
	音箱支架	QYY	¥220.00	个	2	正常损耗	¥440.00	
	音频插头	QYY	¥30.00	个	6	正常损耗	¥180.00	
	会议话筒线	QYY	¥820.00	批	1	正常损耗	¥820.00	
								合计: 24910

